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以共同開發文昌儲能項目。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00萬元，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36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40%；大唐新能源香港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475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5%；大唐海南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065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大唐海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海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資協議

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以共同開發文昌儲能項目。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40%、25%及35%的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6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大唐新能源香港；及
- (3) 大唐海南。

註冊資本：人民幣5,900萬元。

出資金額：

- (1) 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36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40%；
- (2) 大唐新能源香港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475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5%；及
- (3) 大唐海南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065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5%。

合資協議項下之註冊資本及訂約各方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出資方式：訂約方均以貨幣形式出資。

出資時間：訂約各方的出資金額應於2024年12月31日前到位。

合資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新能源、分佈式能源、儲能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記載為準。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擬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擬委派2名董事，大唐新能源香港擬委派1名董事，大唐海南擬委派1名董事，由合資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1名，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擬設董事長1名，由本公司推薦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擬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擬委派1名監事，大唐新能源香港擬委派1名監事，大唐海南擬委派1名監事，由合資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2名，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擬設監事會主席1名，由合資公司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訂立合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鑒於設立合資公司以推動開發文昌儲能項目，符合國家和本公司可再生能源發展戰略，項目接入方案清晰，不存在明顯開發風險；項目開發建設符合海南省能源結構調整和可持續發展需要，符合當地經濟發展需要，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較大，有利於持續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李凱先生、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而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合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大唐海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海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單獨計算的

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新能源香港的資料

大唐新能源香港是一間於2011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電力及能源項目相關業務。

有關大唐海南的資料

大唐海南是一間於2017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海南經營範圍主要涉及：電力(熱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運營和銷售；電力設備設施檢修、調試、運行維護；電力及其他能源的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電力及其他能源的設備、物資銷售；煤炭燃料的運輸及銷售；自有資產租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海南」	指	大唐海南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雲南」	指	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於2024年6月14日簽署的有關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的《大唐(文昌)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大唐(文昌)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擬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i)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於2023年8月11日訂立《尋甸巨龍樑風電項目(二期)投資協議暨大唐(尋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尋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公告；(ii)本公司及大唐海南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東方電氣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大唐海南於同日訂立《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a)大唐海南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30%股權，代價為零；及(b)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佔該公司註冊資本的30%。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公告；(iii)大唐、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創新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創新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iv)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

(v)本公司及大唐貴州發電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4日訂立《大唐(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4日的公告；及(vi)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於2024年4月8日訂立《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按彼等在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270,000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根據合資協議的約定，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
「文昌儲能項目」 或「項目」	指	文昌100MW/200MWh新型儲能示範項目。該項目位於海南省文昌市昌洒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凱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